

# 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废水)

中衡检测验字[2018]第 261 号

建设单位：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代表： 李 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殷万国  
项目负责人： 刘 欢  
填表人： 刘 钱

建设单位：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盖章)

电话：18271391751

传真：68103500

邮编：610107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北路1  
段8号神龙汽车成都零部件工业园  
区2#

编制单位：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838-6185087

传真：0838-6185095

邮编：618000

地址：德阳市旌阳区金沙江东路  
207号2、8楼

##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汽车车轮全自动装 配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修改目录

条目	具体修改要求内容	修改情况
第一条	核实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规模的变化情况并列表说明,明确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核实,多余生产线及设备已拆除,见附件10、附图4
第二条	完善有关废气治理设施的证明材料,完善废气监测资料,补充废气监测孔开孔位置照片	已落实,项目废气通过设置在车间厂房上部的吸气装置,将其引至UV光氧净化+活性炭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达标排放,见P13、P22、P23、附件7、附图4
第三条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完善内容和格式,完善质量保证和指控措施	已完善,见P19
第四条	校核文本,完善图件	已完善,见附图3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北路1段8号神龙汽车成都零部件工业园区2#联合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车轮合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个汽车车轮合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50万个汽车车轮合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6年7月		
调试时间	2016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6月25日~26日、7月12日~13日、10月28日~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9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万元	比例	0.67%
实际总投资	29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令第13号(2001年12月2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p> <p>2、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2017年11月22日);</p> <p>3、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9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018年5月15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2017年6月27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起实施，(2015年8月29日修订)；</p> <p>7、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发[2018]8号，《关于贯彻落实&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通知》，2018.1.3；</p> <p>8、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51011216101901]007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2016.10.19；</p> <p>9、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5；</p> <p>10、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龙环审批 [2017]复字 161号，《关于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2017.7.20；</p> <p>11、验收监测委托书。</p>
<p><b>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b></p>	<p>废气：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排放浓度标准限值。</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p>
<p><b>1 前言</b></p>	

## 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租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零部件工业园 2#联合厂房 8800 平方米的标准性厂房，建设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项目地址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北路 1 段 8 号，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及装配，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立项批复（[51011216101901]0074 号）；2017 年 5 月，四川兴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7 月 20 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 [2017]复字 161 号文下达了审查批复。

本项目于 2016 年 10 月建成并投入运营，建成后形成了年产 150 万个汽车车轮合件的生产能力。目前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公司能进行生产负荷调度，运行负荷达设计能力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受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对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26 日、7 月 12 日~13 日、10 月 28 日~29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北路 1 段 8 号神龙汽车成都零部件工业园区 2#联合厂房内，经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东面为神龙汽车 3#联合厂房，南面为神龙汽车 2#厂房南面部分，西面为神龙汽车仓库，北面为神龙汽车 1#联合厂房；本项目位于神龙汽车厂区范围内，神龙汽车厂界西南面约 700~800m 为长伍村零散居民，神龙汽车厂界南面约 300m 为规划商业用地，神龙汽车厂界北面紧邻园区道路，神龙汽车厂界东面 800~1400m 为宝胜村居民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全年工作 254 天，每天生产 16 小时，两班制。本项目

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等，项目具体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 2-3。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 1.2 验收监测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生活及办公设施，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1。

###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监测；
- (2) 废水监测；
- (3) 公众意见调查；

备注：关于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内容另作文本予以阐述。

表二

##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 2.1.1 项目建设内容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北路1段8号,租用租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零部件工业园2#联合厂房8800平方米的标准性厂房,建设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项目运营后形成了年产150万个汽车车轮合件的生产能力。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规模		产生的环境问题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层, 建筑面积 7400m <sup>2</sup> 。为车轮装配车间及原料库房。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润滑油
辅助工程	开放式停车场	1座,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出口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配电室	1座, 建筑面积 55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空压机房	1座, 建筑面积 3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通讯机房	1座, 建筑面积 20m <sup>2</sup> ,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生活及办公设施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8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
	配件及工具室	1F, 建筑面积 7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休息室	1F, 建筑面积 4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厕所	1F, 建筑面积 38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恶臭、生活污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

	供水	冷却水和其它生活用水；自备地下水水源	项目不涉及冷却水，未设置地下水水源，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系统提供	/
	排水	污水管 1930m，雨水管网 9440m，雨水井 22 座，污水井 100 座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空调系统	办公室、会议室、休息室、更衣室等辅助房间设计分体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冷凝水
环保工程	生活垃圾	垃圾桶	设置垃圾桶若干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采用化粪池 G2-4SQF，1 座	与环评一致	污泥、恶臭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设置		实际设置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1	空压机	3 台	空压机	2 台
2	装胎机	2 台	装胎机	2 台
3	充气机	4 台	充气机	4 台
4	均匀性检测机	1 条	均匀性检测机	1 条
5	动平衡检测机	2 条	动平衡检测机	2 条
6	压缩空气管路	1 套	压缩空气管路	1 套
7	电力设施	1 套	电力设施	1 套
8	车轮全自动装配线	1 套	车轮全自动装配线	1 套

### 2.1.3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供水方式、废气处理方式、设备数量，与原环评不一致，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不界定为重大变动。变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说明
公用工程	供水：冷却水和其它生活用水；自备地下水源	项目不涉及冷却水，未设置地下水源，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系统提供	/
环保工程	轮堆放区添置活性炭吸附箱，空气净化器	通过设置在车间厂房上部的吸气装置，将废气引至UV光氧净化+活性炭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15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选用更有效的废气处理方式；监测表明，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生产设备	设置空压机3台	设置空压机2台	空压机数量减少，噪声污染减小

##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1	轮胎	150 万件	150 万件	外购
2	车惘	150 万件	150 万件	
3	平衡块	300 万个	300 万个	
4	气门嘴	150 万个	150 万个	
5	润滑油	1.8 吨	1.8 吨	
6	双面胶	5 万卷	5 万卷	
7	油漆笔	360 支	/	
8	标签	150 万张	150 万张	
能源	水	2000m <sup>3</sup>	381m <sup>3</sup>	园区供电
	电	40.8 万 kw·h	40.8 万 kw·h	园区供水
	压缩空气	40 万 Nm <sup>3</sup> /a	40 万 Nm <sup>3</sup> /a	园区供气

### 2.2.2 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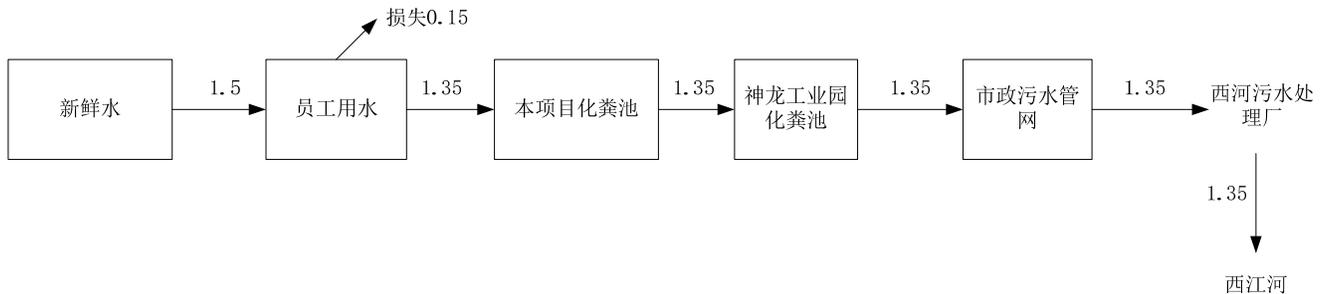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消耗单位: m<sup>3</sup>/d)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第一阶段：车轮全自动装配线将气门首先安装到轮辋上，然后将轮辋、轮胎通过输送带自动载到电脑扫描箱里，开始对轮胎、轮辋进行照相，在通过电脑识别后，自动分别对其标号。

第二阶段：轮胎、轮辋在经过编号后，全自动装配线会使用毛刷将润滑油均匀涂抹在轮胎内侧，起到润滑作用，减小装配时的阻力。通过装胎机将两个部件对照装配，下部夹紧车轮并同时检测车轮直径，安装头自动进行调整。安装头进行旋转并将轮胎安装好。然后再对合件对点后充气。充气通过特殊的充气罩，对车轮进行挤压式充气。充气罩的可移动部门将轮胎的上子口往下压，使轮胎和轮辋的上部分分开，轮胎的下子口与车轮紧密接触，胎的上子口往下压，使轮胎和轮辋的上部分分开，轮胎的下子口与车轮紧密接触，工艺上要排除轮胎子口与轮胎座之间的空气，通过4个锥度方向相反的负载椎体一周，承受4次径向和轴向的负载变化，并且所受的负载可调。

第三阶段：对车轮合件进行优化，优化机可检测充气压力是否符合要求，然后进行平衡性检测，此平衡检测过程是通过仪器检测显示车轮的动不平衡量，显示不平衡量的大小和角度，可检测车轮在无符合的情况下径向及轴向跳动值。根据检测结果，进行人工平衡修正，并将平衡块压紧。如果经人工修正后动平衡检测依旧不合格，则此车轮作为不合格品退回各分供应商处理，合格品则依次下生产线。

第四阶段：将合格产品有序堆垛后，按供货计划分批运至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整车装配线。

生产流程及产污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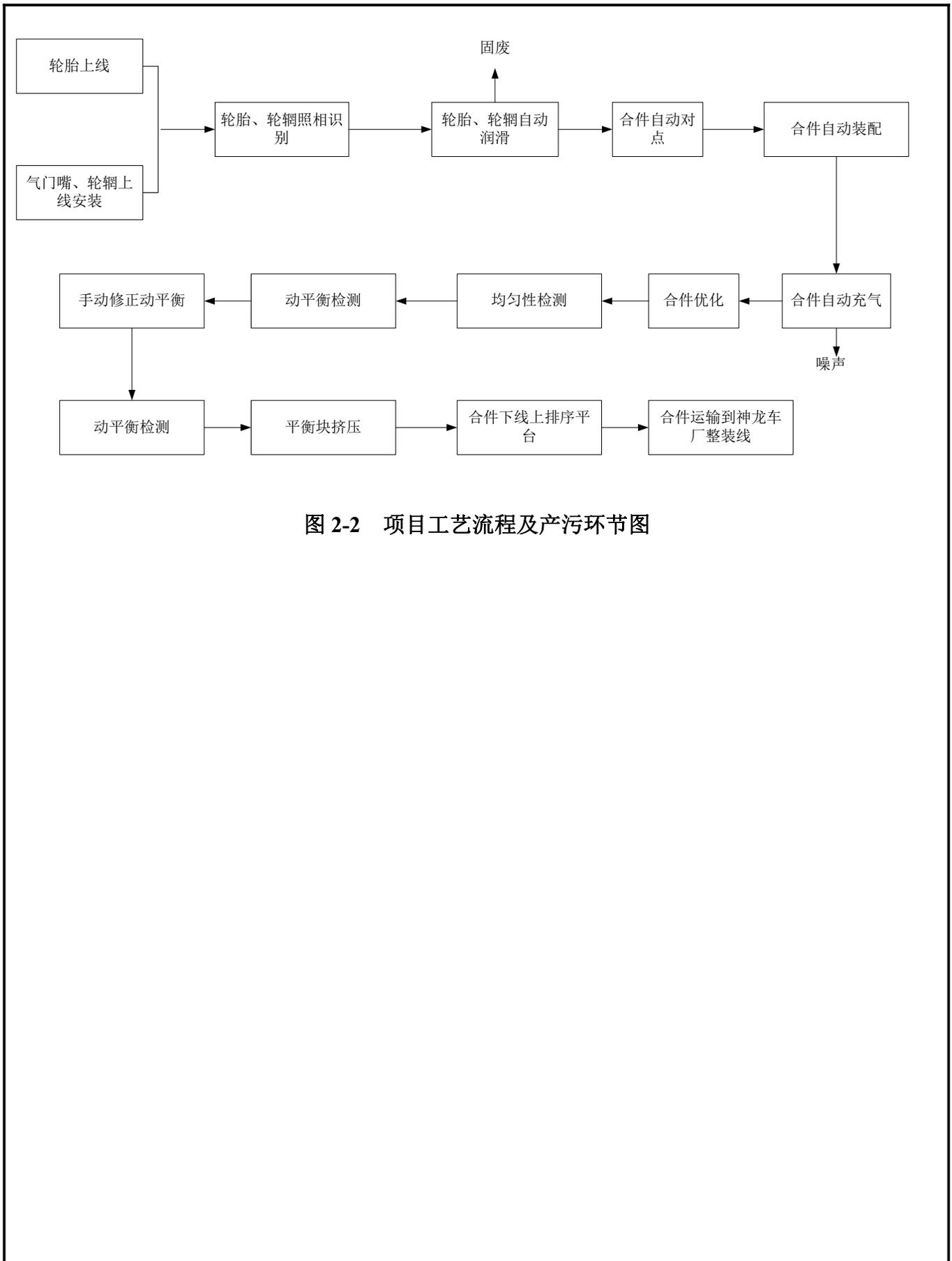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3.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废气、废水）**

**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废水。

治理措施：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35m<sup>3</sup>/d）经本项目化粪池（容积 4m<sup>3</sup>）处理后排入神龙工业园所在化粪池（容积 20m<sup>3</sup>），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西江河。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当轮胎暴露在空气中时，产生的橡胶异味。

治理措施：

橡胶异味：通过设置在车间厂房上部的吸气装置，将废气引至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3.3 处理设施**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拟设置治理措施	拟投资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废水	经原有设施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35m <sup>3</sup> /d）经本项目化粪池（容积 4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神龙工业园所在化粪池（容积 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西江河	/
废气	轮堆放区添置活性炭吸附箱，空气净化器	5	通过设置在车间厂房上部的吸气装置，将废气引至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25
地下水防治	工业固废暂存点、润滑油加注点等作地面防渗防漏处理	4.5	已对工业固废暂存点、润滑油加注点等作地面防渗防漏处理	4.5
其他	环保制度上墙，规范标志标牌等	0.5	已设置规范的标识标牌	0.5

表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拟建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橡胶异味	轮堆放区添置活性炭吸附箱，空气净化器	通过设置在车间厂房上部的吸气装置，将废气引至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废水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经原有设施处理后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排放量为：1.35m <sup>3</sup> /d）经本项目化粪池（容积 4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神龙工业园所在化粪池（容积 20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西江河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龙泉驿区当地规划，项目总图布置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按照要求规范生产，在满足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下，从环境保护、发展经济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零部件工业园内选址进行车轮装配生产是可行的。

**4.2 环评要求与建议**

1、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噪声、废水、固废等整改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2、企业须有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实施厂区环境管理，加强处理设备和处置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转。

3、关心并积极听取受环境影响的附近单位的反映，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4、如果今后该项目的生产规模、产品和工艺与现状发生变化，须提前向环保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程序办理。

5、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落实区域防渗漏、橡胶异味处置的治理措施，规整水污染源排放口的标志标牌，布置环保规章制度。

6、结合消防的要求，对生产车间加强安全管理，对于可能发生的火灾、泄露等事故，应制定安全和环保预案。

**4.3 环评批复**

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东风鸿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汽车零部件集成分公司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北路1段8号神龙汽车成都零部件工业园

区 2#, 符合龙泉驿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 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能够满足污染防治要求, 可作为“三同时”制度的依据, 统一按审查批准的立项、设计进行建设。

二、严格总量和排污权指标使用控制。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环评预测值分别为: 化学需氧量 0.45 吨/年(厂区总排口)、氨氮 0.04 吨/年(厂区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0.0445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氨氮 0.0045 吨/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计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三、严格按照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6101901]0074 号)批准内容讲行建设, 本项目总投资为 295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租用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成都零部件工业园 2#联合厂房 8800 平方米的标准性厂房, 购置车轮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1 条、其他附属设备共计 14 台/套, 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辆份汽车车轮合件的生产能力。建设主要内容为:

1、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 建筑面积 7400m<sup>2</sup>, 内置车轮全自动装配生产线 1 条、其他附属设备共计 14 台/套。

2、配套设施建设为: 开放式停车场(1 座,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出口)、配电室(1 座, 55m<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空压机房(1 座, 30m<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通讯机房(1 座, 20m<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南)、办公室(288m<sup>2</sup>)、配件及工具室(1F, 73m<sup>2</sup>)、休息室(1F, 48m<sup>2</sup>)、厕所(1F, 38m<sup>2</sup>)、供电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管 1930m, 雨水管网 9440m, 雨水井 20 座, 污水井 100 座)、空调及通风工程。

3、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为: 废水预处理池(G2-4S0F, 1 座)。

四、做好自查复查工作, 切实保证无施工期遗留问题, 有效维持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机制。在建设、工艺调试过程中, 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具体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生活废水经

过化粪池厌氧处理后，确保上清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类污染物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B级标准，再由管网统一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江河。

2、废气收集处理。按规定堆垛摆放所生产的成品，堆垛高度不超过1.5m，除了保证生产厂房东西方向空气流通外，应在堆垛区放置活性炭吸附箱，并定期1~2月更换。

3、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严格管理，通过隔音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切实保证项目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收集、暂存、处置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具有相关环保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5、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需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铺设符合相应规定的防渗漏层，同时做好防渗、防雨、防风“三防”措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七、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八、建设单位须依法向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进行排污申报；清龙泉驿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工作。

#### **4.4 验收监测标准**

##### **4.4.1 执行标准**

根据执行标准及该项目目前实际情况：

废气：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4.4.2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标准与环评标准限值见表 4-1。

表 4-1 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对照表

类型	验收标准				环评标准				
废气	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标准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项目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00	/	臭气浓度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	臭气浓度	/	/		
废水	办公生活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项目	排放浓度 (mg/L)
		pH	6~9	SS	400	pH	6.5~9.5	SS	400
		COD	500	氨氮	45	COD	500	氨氮	45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BOD <sub>5</sub>	350	石油类	20
		总磷	8	/	/	总磷	/	/	/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使用。

6、水样测定过程中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测定。

7、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校核合格后使用。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表六

## 6.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石油类、总磷	每天 4 次，监测 2 天

## 6.1.2 废水监测方法

表 6-2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ZHJC-W378 SX-620 笔式 pH 计	/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ZHJC-W035 SPX-150B 生化培养箱 ZHJC-W351 MP516 溶解氧测量仪	0.5mg/L
化学需氧量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ZHJC-W42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3.0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ZHJC-W027 ESJ200-4A 全自动分析天平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ZHJC-W005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0.04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ZHJC-W142 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 6.2 废气监测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无法满足采样条件，故本次验收仅对处理设施出口进行了监测。

##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率

表 6-3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率

序号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率
1	无组织 生产车	项目厂界东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废气	间	项目厂界西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	有组织 废气		车间排气筒出口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1993	/	无组织臭气浓度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方法**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臭气 浓度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GB/T14675-1993	ZHJC-W099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 仪	/

表七

##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18年6月25日~26日、7月12日~13日、10月28日~29日，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率均在75%以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验收监测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t/d)	实际产量(t/d)	运行负荷%
2018.6.25	汽车车轮合件	5900	5348	91
2018.6.26	汽车车轮合件	5900	5120	87
2018.7.12	汽车车轮合件	5900	5080	86
2018.7.13	汽车车轮合件	5900	4968	84
2018.10.28	汽车车轮合件	5900	4920	82
2018.10.29	汽车车轮合件	5900	4925	82

## 7.2 验收监测结果

## 7.2.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10月28日		10月29日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项目厂界东	项目厂界西	项目厂界东	项目厂界西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1次	13	13	17	14	20	合格
	第2次	14	15	16	15		
	第3次	16	16	16	14		
	第4次	13	15	16	1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项目			活性炭排口出口 排气筒高度15m，测孔距地面高度8.5m				标准限 值	结果判 定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无 量纲)	10月28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872	14039	13842	13690	-	-

		排放浓度	1303	1303	1737	977	2000	合格
10月29日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009	13615	13615	13721	-	-
		排放浓度	977	1303	1303	1737	2000	合格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 7.2.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项目	点位	废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07月12日				07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18	7.15	7.08	7.02	7.04	6.98	6.99	7.03	6~9
五日生化 需氧量		43.4	49.2	46.5	45.7	46.5	47.0	50.2	44.1	300
化学需氧量		156	173	166	156	163	168	176	155	500
悬浮物		36	39	41	37	37	40	35	36	400
氨氮		32.3	30.8	31.9	31.8	33.3	29.5	30.0	32.5	45
石油类		0.18	0.22	0.27	0.23	0.24	0.26	0.13	0.22	20
总磷		2.34	2.48	2.47	2.34	2.30	2.41	2.42	2.36	8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总排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 表八

## 8 总量控制及环评批复检查

## 8.1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表，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COD：0.36t/a；氨氮：0.03t/a。

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0.0562t/a；氨氮：0.0108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污染物总量对照见表 8-1。

表 8-1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 (t/a)	排放总量 (t/a)
废水	废水总量	891.5	343
	COD	0.36	0.0562
	氨氮	0.03	0.0108

## 8.2 环评批复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废水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厌氧处理后，确保上清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氨氮类污染物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 1 中 B 级标准，再由管网统一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江河。	已落实。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废水经本项目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神龙工业园所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西河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进入西江河。
2	废气收集处理。按规定堆垛摆放所生产的成品，堆垛高度不超过 1.5m，除了保证生产厂房东西方向空气流通外，应在堆垛区放置活性炭吸附箱，并定期 1~2 月更换。	已落实。 项目按规定堆垛摆放所生产的成品，堆垛高度不超过 1.5m，生产厂房东西方向空气流通，橡胶异味通过设置在车间厂房上部的吸气装置，将废气引至 UV 光氧净化+活性炭装置内处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3	强化污染风险防范。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需设置明显的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地面铺设符合相应规定的防渗漏层，同时做好防渗、防雨、防风“三防”措施；强化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按照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基本落实。 项目全部进行地面固化、硬化处理；厂房四周设围墙，地面硬化（混凝土）并防腐（地面铺设一层环氧地胶），同时对危废暂存间做防渗处理（防渗地面已铺设丙纶卷材+瓷砖，并设置接油盘），并已设置了危险废物标识、标牌。项目

已制定了应急预案。

### 8.3 公众意见调查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对厂区周围群众共发放调查表 30 份，收回 30 份，收回率 100%，调查结果有效。

调查结果表明：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被调查者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为满意；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建设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和娱乐无影响；9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无影响，1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本项目的运行对自己的工作、学习、生活有正影响；100%的被调查公众认为项目对环境无影响；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表示满意；100%的被调查者认为项目对本地区的经济发展有正影响；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调查结果表明见表 8-3。

表 8-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

序号	内容	意见		
		选项	人数	%
1	您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	支持	30	100
		反对	0	0
		不关心	0	0
2	您对本项目的环保工作总体评价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3	本项目施工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有影响可承受	0	0
		有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30	100
4	本项目运行对您的生活、学习、工作方面的影响	正影响	3	10
		有负影响可承受	0	0
		有负影响不可承受	0	0
		无影响	27	90
5	您认为本项目的主要环境影响有哪些	水污染物	0	0
		大气污染物	0	0
		固体废物	0	0
		噪声	0	0
		生态破坏	0	0
		环境风险	0	0
		没有影响	30	100
		不清楚	0	0
6	您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效果满意吗	满意	30	100
		基本满意	0	0
		不满意	0	0

		无所谓	0	0
7	本项目是够有利于本地区的经济发展	有正影响	30	100
		有负影响	0	0
		无影响	0	0
		不知道	0	0
8	其它意见和建议	无人提出意见和建议		

表 8-4 被调查人员基本信息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电话	单位名称或住址
田**	女	21	高中	操作工	182****9076	南京协众
邹**	男	24	中专	操作工	135****1201	南京协众
李**	男	22	大专	操作工	151****4953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张**	男	24	高中	操作工	180****3068	南京协众
陈**	男	29	高中	操作工	173****3370	南京协众
邓**	女	29	中专	操作工	139****4346	南京协众
程**	男	31	中专	操作工	181****2636	南京协众
姜**	女	32	本科	会计	151****5459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王**	男	32	大专	操作工	187****835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龙**	男	24	大专	操作工	159****6381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毛**	男	22	大专	操作工	136****4501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张**	男	37	大专	操作工	180****6288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陈**	男	24	大专	操作工	139****494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刘**	男	30	大专	工人	176****978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李**	男	19	大专	工人	184****9523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何**	男	23	大专	工人	185****6163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冯**	男	26	大专	工人	173****8101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李**	男	37	大专	操作工	173****3370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邹**	男	20	大专	操作工	135****0880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黄**	男	20	大专	操作工	158****6217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刘**	男	20	本科	操作工	136****9569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黄**	男	28	大专	操作工	181****1665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李**	男	23	本科	操作工	183****2820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张**	男	22	本科	操作工	184****0520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谢**	男	28	本科	工程师	173****7787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游**	男	24	大专	操作工	135****3417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何**	男	19	大专	操作工	156****738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杨**	男	26	中专	操作工	136****3722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曾**	男	21	中专	操作工	136****9684	东风安道拓汽车座椅公司
曾**	男	23	中专	操作工	135****7983	南京协众

表九

##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运营。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6 月 25 日~26 日、7 月 12 日~13 日、10 月 28 日~29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运营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9.1.1 废气、废水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所测项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3、总量控制：本次验收监测实际排放量为：COD：0.0562t/a；氨氮：0.0108t/a。均小于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 9.1.2 公众意见调查

100%的被调查公众表示支持项目建设；100%的被调查者对项目的环境保护总体评价表示满意；所有被调查的公众均未提出其他建议和意见。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汽车车轮全自动装配线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

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29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35%。项目废气、废水均达标排放。项目附近公众对项目环保工作较为满意，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9.2 主要建议

- 1、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境风险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总结。

**附件：**

附件 1 立项文件

附件 2 执行标准批复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工况证明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公众意见调查样表

附件 9 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 10 现场整改说明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状照片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